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4〕39号

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 2024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总医院，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及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狮卫健〔2024〕37号）精神，结合我市2024年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及各单位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我市三家市级公立医院2024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附件1，附件2，附件3），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4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2.石狮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3.石狮市中医院 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定性,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责任领导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狮政办公室【2023】39 号文件考核评分折算：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 >5 分，按 5 分计算。 其中：（1）深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存在重大资金使用、审批窗口、医疗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违规收费、欺诈骗取医保、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的，自查自纠未发现却被纪委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集中整治期间发现问题线索但未及时移送，后续被发现并处置的，每条扣 0.5 分。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后经认定属实的，每条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市卫健局	李明理
2	党建工作	（1）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情况（1 分）：根据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加强中层干部培养力度（0.5 分）：少一项，该项不得分。（3）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机制挂钩（0.5 分）：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4）将党建工作写入医院章程，建立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工作机制（0.5 分）：未落实，不得分。	3	市卫健局	王清茂

		(5) 明确党委会会议决策范围、院长办公会议的讨论和决策范围,健全决策前论证和听取意见机制,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把党组织意志转化成工作目标、重大决策及其办法措施(0.5分):未落实,不得分。			
3	公共卫生任务落实情况	(1) 根据公共卫生责任状考评得分折算(25分)。(2) 根据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得分计算(15分): 位列泉州各县市前3名得15+2分; 4-6名、7-8名、9-10名依次按90%、80%、70%折算,后三名不得分。	40	市卫健局	蔡建通
4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根据闽卫疾控函【2024】505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器采购及上级部署任务:未完成采购任务扣2分;上级部署任务一项未完成扣1分,最高扣3分。	5	市卫健局	蔡建通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考核得分折算,折算后总得分>5分,按5分计算。 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0.5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四张清单管理,少一次扣0.2分,最高扣3分。	5	市卫健局	许雄飞
6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1) 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0.6分):一次未落实,扣0.3分,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情况(0.4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3) 创城工作(0.5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 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7	行政综合管理	(1)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 ①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	1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情况	并建立相关台账，得 0.3 分。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 0.1 分，最高 0.2 分。③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0.2 分）。④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0.3 分）。 （2）政府热线 12345 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1 分）：①群众诉求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或紧急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一例扣 0.1 分，最高扣 0.2 分。②群众满意度评价（0.5 分）：发现一例不满意扣 0.1 分；同一诉求件经过第三次及以上转办的，每例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③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 例未通过，扣 0.1 分，最高扣 0.3 分。（3）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 分）：①有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 0.4 分。②有制定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 0.3 分。③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 0.3 分。（4）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1 分）：①受到上级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发生 1 起扣 0.1 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最高扣 0.4 分。②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0.3 分）：未开展不得分。③按时报送材料(0.3 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5）意识形态工作（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根据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 分）。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3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0.3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扣 0.4 分。 （6）①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集的会议（1 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	----	---	--	--------------------------

		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按时报送材料（1 分）：未按时限报送的，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核对、不认真，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①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3 分）：办理请销假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工作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 0.3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及时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②是否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 分）：不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 其中：积极参与网评工作（含 APP 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院最后一名，扣 1 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 5 篇，每少一篇扣 0.5 分。	5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9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	(1) 建立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1 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置、分析、评价工作落实情况（4 分）。(2) 全面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工作（5 分）。	10	市市场监管局	蔡建通 蔡美忍

	报工作落实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情况				
10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情况	(1) 市总医院(含各分院)全科医生数(以医师注册系统为准),按每万人配备3.5名全科医师折算(2分);(2)市总医院(含各分院)全科医生数较2023年同比增长20%及以上得2分,否则,按照2023年数据20%的比例得分(2分)。(3)市总医院(含各分院)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专业(1分):漏1人扣0.5分,扣完为止。(4)设置临床全科或中医全科(1分):未设置不得分。(5)执业助理医师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建设情况(2分):符合评审标准得1分;参与省卫健委组织的执业助理医师全科医师培训基地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评审并通过验收,得1分。 备注:若考核年度我市全科指标排名靠后,被泉州市政府绩效3倍扣分的,将按扣分比例给予相应3倍扣分。	8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蔡建通
11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按照目标分配值完成情况得分:完成目标分配值50%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计算方法:(完成值/分配值×50%)×2,目标分配值增长比例超过10%的加0.5分,最高得2分。	7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1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全市家庭医生签约率(1分):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50%以上,得0.5分;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80%以上,得0.5分。(2)家签工作在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中的完成情况(2分):	5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死亡档案续签受到通报的，该项不得分；重点人群知晓率、档案完整率、健康管理率受到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医院专家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并指导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得1分。(4)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诊疗模块信息互联与信息动态管理(1分)。			蔡美忍
13	人口家庭工作	按要求配备母婴室，未落实不得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开通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绿色通道服务：未开通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许雄飞
14	老年健康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2) 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3) 按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0.5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	2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15	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根据《泉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版)》落实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项指标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蔡建通
16	法治建设	(1) 是否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1分)：一项未纳入扣0.25分，扣完为止。(2) 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1分)：1项未完成扣0.25分。(3) 配备专(兼)职依	4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法执业管理人员（0.5分）：未配备不得分。 （4）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运用“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如实填写自查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缺1次，扣0.25分。（5）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未完成不得分。			
1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水平。	5	市卫健局	蔡建通
18	医用耗材药品采购工作	（1）设立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采购流程，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采购业务，按照规定组织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2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2）医用耗材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按要求落实医用耗材监测与评价，纳入院科两级绩效考核体系（2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	市卫健局	蔡建通
19	未成年人案件报告落实情况	（1）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统一接收侵害未成年人的报告信息（1分）：未落实，不得分。（2）组织医护人员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1分）：未落实，不得分。（3）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2分）：一次未报告，扣0.5分，最高扣2分。（4）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0.5分，可倒扣。	5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量, 占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责任领导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 and 治理“红包”等方面）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单位中，排名 10 名以内，得 15 分；排名 11-50 名，基础分 1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封顶 1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第 51 名起，基础分 8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封顶 1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方面）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进入 10 名以内，得 10 分；排名 11-30 名，得基础分 4 分，从第 30 名起，每下降 1 名，扣 0.2 分，扣完为止；进退步情况：基础分 3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25 分，最高加 2 分，从第 30 名起（不含 30 名），每退步 1 名，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	服务流程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本年度门诊患者预约诊疗人次/同期总诊疗人次×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4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值≤30分钟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5	推动医保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落实《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76号）文件要求	1.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1分）：达到50%及以上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注：结算率=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年电子凭证结算笔数/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年结算总笔数×100%； 2.医保移动支付结算笔数占总结算笔数的比例（1分）：均不低于30%得1分，每降低1%扣0.1，扣完为止。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6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达到当年度泉州市同级县级医院均值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蔡建通
7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达到当年度泉州市同级县级医院均值得基础分1.5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	3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蔡建通

				为止。 (2)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1.5 分, 每增加 1% 加 0.5 分, 最高 3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times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 加 0.3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3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蔡建通	
9	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 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数 $\times 100\%$		指标值 ≤ 18 或较上年值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0	下转患者人次数增长率	(本年度下转患者人次 数-上年度下转患者人 次数)/上年度下转患 者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值每增加 1% 加 0.5 分, 最高 2 分, 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1	日间手术量增长率	(本年度日间手术量- 上年度日间手术量)/ 上年度日间手术量 $\times 100\%$		指标值 $\geq 10\%$ 得 1 分, 每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蔡建通	

12	医院感染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1分；报告率指标值≥90%得1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13	辅助性药物使用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达到C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4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本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指标值≤60%得0.5分，≤50%得1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5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本期门诊处方量×100%	指标值≤2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6	点评处方占总数的比例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本年度点评处方数/同期处方总数	两项指标值较上年值，均有提高得1分，一项指标下降扣0.5分。	1	市卫健局	蔡美忍

			×100%； 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 例=本年度出院患者住 院医嘱点评数/同期出 院人数×100%					
17	抗菌药物 使用强度 (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 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数)/同期收治患 者人数×100。收治患 者人数=出院患者人 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 院天数	指标值≤40DDDs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8	门诊患者 基本药物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使用基本 药物人次/同期门诊 诊疗总人次×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19	住院患者 基本药物 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 基本药物总人次/同 期出院总人次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0	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 采购中选 药品完成 比例	本年度中选药品采购 完成品种数(不包括中 药饮片)/同期中选药 品种总数(不包括中 药饮片)×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1	运营效率	门诊费用增幅	$(\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5\%$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建通 蔡美忍
22		门诊药品费用增幅	$(\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ext{扣除中草药}) \times 100\%$	指标值 ≤ 0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建通 蔡美忍
23		住院费用增幅	$(\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5\%$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建通 蔡美忍
24		住院药品费用增幅	$(\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ext{扣除中草药}) \times 100\%$	指标值 ≤ 0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建通 蔡美忍
25		医疗费用增长率	$(\text{本年度医疗收入} - \text{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text{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指标值 $< 10\%$ 得基础分1分, 每低于1%加0.5分, 最高2分; 每高于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100%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6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较去年值,有提升得2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7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本年度总能耗/同期总收入×10000	指标值较去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8	医疗盈利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29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达到泉州市下达的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每下降0.1天加0.1分,最高1分,每上升	1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0.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蔡美忍
30	每百门诊急入院人数	本年度入院人数/同期门急诊人次×100	指标值≥4.8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1	每百元检验试剂支出	本年度试剂费用支出/同期检验费用收入/100（体检科检验费用按原值计算）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2	每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支出	本年度卫生耗材费支出/同期（医疗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值≤25元得1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3	每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本年度（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同期固定资产净值×100	指标值≥110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4	预算资金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数/同期财政资金总额	指标值≥90%得1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100%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5	打击欺 诈骗保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4〕41号）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按文件规定开展考核：（1）专项工作中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 （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按文件规定开展考核： 1.专项工作中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扣0.5分； 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扣完为止。	2	泉州市医 保局石狮 分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36	参保人员 住院率	/	按照泉州打包县域排名，每提高1名得0.5分，最高2分，未提高或下降不得分。	2	泉州市医 保局石狮 分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37	上下转诊 患者人次 数（门诊、住院） 年增长率	（本年度上下转诊患者人次-上年度上下转诊患者人次）/上年度上下转诊患者人次×100%	每增加1%加0.5分，最高2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38	管理水平提升	加强对成员单位的指导，建立领导班子与成员单位挂钩联系机制，并开展指导工作。	1.建立挂钩联系机制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2.开展挂钩指导工作，挂钩领导对所挂钩单位平均至少开展2次指导，并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得2分，少1次扣1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3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39	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	制定医共体基层人才培养机制，尤其是加强全科医生能力培训和转岗培训，提升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力度。	未制定基层人才培养具体保障措施扣1分；有出台相关举措未按规定落实，扣1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明 蔡建通
40	医疗质量管理一体化	制定医共体统一技术规范、质量控制等标准；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医疗质量督查和培训，协助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各种台账，统计信息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发挥市质控中心职能，推进医共体内部医疗质量管理的同质化	未制定医共体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或考核标准，扣1分；医疗质控中心未按要求开展医疗质量督查和培训，少一次扣0.5分，该项可倒扣。	2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蔡建通
41	双向转诊管理	制定医共体内外双向转诊管理办法并落实双向转诊	1.制定医共体内外双向转诊流程得0.5分； 2.总医院和成员单位全部配备转诊专（兼）职人员，为需要转诊的病人提供便捷、快速的转诊服务得0.5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3.根据基层成员单位需求较大的病种,在基层成员单位设置专科,每个得0.3分,专家门诊每个得0.2分,最高1分。			蔡建通 蔡美忍
42	帮扶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情况	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本年度每帮扶1个基层成员单位开展1项新技术或新项目,且新技术或新项目实际开展的例数目录不少于5例,得0.3分,最高2分。以报卫健局医政股确认为准。	2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蔡建通
43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率	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使用总床位数/实际开放总床位数(注:按编制床位测算)×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2分,最高2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44	医保基金支出(不含县域内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出)	本年度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全县医保基金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3分,最高1分。	1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45	医保基金支付打包考核	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38号)考核结果评分		1.本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得1分,优秀等次得2分,合格等次不得分。 2.出险内部共担或结余留用分配符合规定得1分。	3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46		重点人群签约率 重点人群签约率 签约率	重点人群签约率=签约 重点人群数/全市重点 人群总人数×100% 全人群签约率=签约人 数/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重点人群签约率提升2 个百分点得1分，下降不得分；全人群签 约率提升2个百分点得1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47		基层医疗机构 接受出院并 返回单位工 作人数	/	指标值≥9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蔡东华 蔡建通
48		基本医保扩 面参保工作	按照《泉州市医疗保障 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 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 的通知》（泉医保 【2022】138号）要求 落实	1.配合开展宣传（0.5分）：未配合开展宣 传工作扣不得分； 2.新生儿参保率（1分）：未动员引导医共 体内出生新生儿参保的，每发现一个扣0.2 分，扣完为止； 3.预防人员接种人员参保情况（0.5分）： 未动员引导纳入医共体预防接种管理对象 参保的，每发现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	2	泉州市医 保局石狮 分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49		慢病门诊 保障	按照《石狮市医疗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 要【2023】1号》要求 落实	将慢病门诊保障范围扩大至慢阻肺、乙肝 等慢性病，基层统一全市慢阻肺、乙肝用 药目录，一个未统一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泉州市医 保局石狮 分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50	医改重点	基层医疗		指标值≥65%得基础分1.5分，每增加1%加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监测指标	卫生诊疗机构占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医疗机构诊疗总量×100%	0.2分，最高2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51		按病种付费的患者占实施临床路径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数/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1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52		临床路径实施者占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53		DRG收付费方式和药品集中采购及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2〕15号）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	1.以辖区公立医院按病种（含DRG）开展率作为考核指标，达到75%得0.5分，每增加1%加0.1，最高1分。 2.以辖区内纳入改革范围的公立医疗机构DRG实际运行情况为考核指标，入组率不低于92%得0.7分，总入组率排名位居泉州市第1、2、3名，分别得0.3、0.2、0.1分。 3.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的，扣0.5分。 4.未按要求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和应用的，扣0.5分。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138号)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医药工 品追溯码推广应用工 作的通知》(泉医保 〔2024〕56号)					
54	保 医 保 人 员 内 住 院 占 比	保 参 县 域 量	本 年 度 参 保 人 员 县 域 内 住 院 人 次 / 参 保 人 员 总 人 次 ×100%	采取以下两种计分方式,取较高分作为该 项得分: 1.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基础分1.5分, 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每降低1% 扣0.2分,扣完为止。 2.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 1%,加0.25分,最高2分,每降低1%, 扣0.25分,扣完为止。	2	泉 州 市 医 保 局 石 狮 分 局	王 清 明 理 李 蔡 许 蔡 蔡 理 东 雄 建 通 美 忍 飞	
55	县 域 内 就 诊 率		本 年 度 参 保 人 员 县 域 内 门 急 诊 人 次 / 参 保 人 员 总 人 次 ×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基础分1.5分,每 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每降低1% 扣0.3分,扣完为止。	2	泉 州 市 医 保 局 石 狮 分 局	王 清 明 理 李 蔡 许 蔡 蔡 理 东 雄 建 通 美 忍 飞	
56	重 点 项 目	“一 院 一 策” “一 院 一 品”	根 据 本 年 度 “一 院 一 策” “一 院 一 品” 项 目 任 务 要 求 落 实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市 卫 健 局	王 清 明 理 李 蔡 许 蔡 蔡 理 东 雄 建 通 美 忍 飞	
57		国 家 三 级	/	2023年度全国三级西医类综合医院考核档	2	市 卫 健 局	王 清 明 理 李 蔡 许 蔡 蔡 理 东 雄 建 通 美 忍 飞	

	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		次较上年度有提升，得 2 分。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58	人员经费 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 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59	医护比	本年度注册医师总数/ 本年度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值≥1:1.25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60	医学生研 究生或上 学学位指 数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 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执 业医师数/医院执业医 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加 0.5 分，最 高 1 分，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61	开展新技 术	/	本年度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项目，1 项得 0.5 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62	学科学 与建设 带头人 发展规划	/	1.制定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得 0.5 分；医院有 开展重点学科评选且至少一个学科入选我 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得 1 分。 2.制定学科带头人遴选和管理办法得 0.5 分；有开展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并遴选出	3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学科带头人，一个加0.25分，最高加1分。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63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1个得0.5分，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2个得0.5分。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64	卫核论 百名 技人 心期 文刊 数论 /100	本年度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卫技人员总数/100	指标值≥3篇得1分，少1篇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65	继续教育场 办学班 医培训 次	/	指标值≥12场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蔡东华
66	获得荣誉	1.单位获得上级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2.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67	重点专科建设		当年度获得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1分、2分，最高加5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68	科研教学	1.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2.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4.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每人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5.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每人加0.25分，最高加1分。 6.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0.5分，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69	招商引资	对接签约招商项目，投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70	帮扶成效	本年度每增加一个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加0.5分，通过社区医院评估加1分，最高加2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71	医疗责任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鉴定结论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确）：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72	监督管理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73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1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未开展医共体“肿瘤基因检测”“收受红包”“日常诊疗不规范”“医用耗材药品采购监管”专项检查自查，每缺一项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王清茂 李明理 蔡东华 许雄飞 蔡建通 蔡美忍

74		指令性任务	1.未按照下达的指标完成我市无偿献血任务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我市“出生一件事”指标完成值在泉州各县市排名中位居末三位的，扣2分。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75		遵纪守法	医共体各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扣分情况计算扣分，最高扣5分。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76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王清明 李理华 蔡东雄 许建通 蔡美忍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10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度综合目标
绩效考核指标（定性,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狮政办公室【2023】39号文件考核评分折算：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5 分，按 5 分计算。 其中：（1）深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存在重大资金使用、审批窗口、医疗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违规收费、欺诈骗取医保、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的，自查自纠未发现却被纪委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集中整治期间发现问题线索但未及时移送，后续被发现并处置的，每条扣 0.5 分。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后经认定属实的，每条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情况（1 分）：根据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加强中层干部培养力度（0.5 分）：少一项，该项不得分。（3）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机制挂钩（0.5 分）：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3	公共卫生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得分折算。	30	市卫健局

4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根据闽卫疾控函【2024】505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器采购及上级部署任务。未完成采购任务扣2分，上级部署任务一项未完成的扣1分，最高扣3分。	5	市卫健局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考核得分折算，折算后总得分>5分，按5分计算。 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0.5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四张清单管理，少一次扣0.2分，最高扣3分。	5	市卫健局
6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1）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1分）：一次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按照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情况（0.5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3）创城工作（1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3	市卫健局
7	行政综合管理情况	（1）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①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得0.3分。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0.1分，最高0.2分。③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0.2分）。④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0.3分）。（2）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1分）：①群众诉求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或紧急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一例扣0.1	10	市卫健局

		分，最高扣 0.2 分。②群众满意度评价(0.5 分):发现一例不满意扣 0.1 分;同一诉求件经过第三次及以上转办的，每例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③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 例未通过，扣 0.1 分，最高扣 0.3 分。(3)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 分): ①有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 0.4 分。②有制定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 0.3 分。③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 0.3 分。(4)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1 分): ①受到上级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发生 1 起扣 0.1 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本项最高扣 0.4 分。②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0.3 分)。③按时报送材料(0.3 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5)意识形态工作(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根据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 分)。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3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0.3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扣 0.4 分。 (6)①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集的会议(1 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按时报送材料(1 分):未按时限报送的，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核对、不认真，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7)①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		
--	--	---	--	--

		因私出国（境）审批（1分）：办理请销假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每次扣0.3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工作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0.3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7日内未及时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0.3分，最高扣1分。②是否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分）：不符合不得分；③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分）：未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	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 其中：积极参与网评工作（含APP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疗机构最后一名，扣1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5篇，每少一篇扣0.5分。	5	市卫健局
9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落实	（1）建立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1分）。（2）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置、分析、评价工作落实情况（4分）。	5	市市场监管局
10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情况	（1）选送全科医生规培或转岗（2分）：未选送的，不得分。（2）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专业（1分）：漏1人扣0.5分，扣完为止。（3）设置临床全科或中医全科（1分）：未设置，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11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按照目标分配值完成情况得分：完成目标分配值50%及以上得2分；未达	2	市卫健局

	数、护士数	到目标值的,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计算方法: (完成值/分配值×50%) ×2,目标分配值增长比例超过10%的 加0.5分,最高得2分。		
12	健康教育活动	(1)每季度开展一次健康教育活动(4分):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2)每月至少通过公众微信号发布一个科普作品(视频、图片、文章类等)(6分):少一次扣0.5分。	10	市卫健局
13	婴幼儿照护 卫生保健工作	(1)母婴室规范管理(1分):未落实不得分。(2)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4分):未开展业务指导扣2分,未落实培训制度扣2分。	5	市卫健局
14	法治建设	(1)是否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1分):一项未纳入扣0.25分,扣完为止。(2)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1分):1项未完成扣0.25分。(3)配备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0.5分):未配备不得分。(4)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缺1次,扣0.25分。(5)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15	电子病历应用 功能水平分级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3级水平得3分,达到4级水平得5分。	5	市卫健局
16	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工作 落实情况	(1)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统一接收侵害未成年人的报告信息(1分):未落实,不得分。(2)组织医护人员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1分):未落实,不得分。(3)履行强制报告	5	市卫健局

		义务，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2分）：一次未报告，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4）发现瞒报、谎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 0.5 分，可倒扣。		
--	--	---	--	--

石狮子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定量,占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方面）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进入 10 名以内，得 20 分；排名 11-50 名，基础分 15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封顶 20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第 51 名起，基础分 1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封顶 20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方面）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进入 10 名以内，得 10 分；排名 11-30 名，基础分 6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封顶 10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第 31 名起，基础分 4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封顶 10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3	服务流程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本年度门诊患者预约诊疗人次数/同期总诊疗人次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加 0.5 分，最高 2 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4		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	本年度产科门诊复诊预约诊疗人次数/同期产科门诊总诊疗人次数×100%	指标值≥9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5		门诊患者预约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	指标值≤15 分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后平均等待时间	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6	功能定位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剖宫产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产科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 加 0.3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7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 加 0.3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8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1 分, 每增加 1% 加 0.3 分, 最高 2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9		剖宫产率	本年度剖宫产数 / 同期住院分娩人次数 × 100% (不含疤痕子宫产妇产数)	指标值 ≤ 30% 得 2 分, 每增加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0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 ×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下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11		发挥全市妇幼保健管理中心作用	加强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服务的管理和指导	对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指导工作, 并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得 2 分, 少 1 次扣 0.5 分 (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2	医院感染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1分；报告率指标值≥90%得1分。	2	市卫健局
13	妇幼工作年度考核情况	根据泉州市市年度评价方案考核	考核前3名不扣分，否则按年度考核结果折算得分。	25	市卫健局
14	儿科门诊静脉输液率	本年度儿科门诊静脉输液人次/同期儿科门诊总就医人次×100%	标值≤30%得1分，每超过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5	处方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5%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6	甲级病历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0%得1分，每低于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7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率	本年度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标准值≤1.5%得1分，超过标准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8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本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19	门诊患者抗菌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	指标值≤2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0		药物处方比例 抗菌药物 使用强度 (DDDs)	本期门诊处方量×100%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值≤40DDDs 得基础分 0.5 分，较上年值有下降加 0.5 分。	1	市卫健局
21		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中标 药品使用比例	本年度中标药品用量/同期同种药品用量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2		门急诊次均费用 增幅(不含 二类疫苗费用 及人次)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3	运营 效率	门急诊次均药品 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100%	指标值≤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4		住院次均 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5		住院次均药品 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指标值≤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品费用)/上年度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 ×100%			
26	医疗费用 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 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 入×100%	指标值<10%得基础分1分,每低于1%加0.5分, 最高2分;超过指标值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27	医疗服务 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 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同期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6%得1.5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3 分;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市卫健局
28	收支 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 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9	平均 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 数/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7天得基础分0.5分,较去年每年下降0.1天加 0.1分,最高1分。	1	市卫健局
30	床位 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占用的床位日数/ 同期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 ×100	指标值≥85%得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 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31	每百元检验收 入试剂支出		本年度试剂费用支出/同期检 验费用收入/100(体检科检验 费用按原值计算)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2	每百元医疗收 入(不含药品 收入)卫生耗 材支出		本年度卫生耗材费支出/同期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值≤16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3	每百元固定资		本年度(医疗收入-药品收入)	指标值≥97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产医疗收入 (不含药品收入)	/同期固定资产净值×100			
34	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	本年度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同期药品总收入×100% 注:重点监控药品收入按照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公布的20种药品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5	预算资金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数/同期财政资金总额×100%	指标值≥90%得1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36	打击欺诈骗保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4〕41号)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按文件规定开展考核: 1.专项工作中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 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按文件规定开展考核: (1)专项工作中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 (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扣完为止。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37	门急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类临床科室门急诊诊疗人次/同期门急诊总诊疗人次×100%	指标值≥5%得1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38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同期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均值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39	重点项目	DRG收付费支付方式和药品集采及付费方式改革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2〕15号）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38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医药品追溯码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4〕56号）	1.按病种（含DRG）开展率，达到75%得0.5分，每增加1%加0.1分，最高1分。 2.以DRG实际运行情况为考核指标，入组率不低于92%得0.7分，每增加1%加0.1分，最高1分。 3.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的，扣0.5分。 4.未按要求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和应用的，扣0.5分。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0		“一院一策”“一院一品”项目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策”“一院一品”项目任务要求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市卫健局
41		妇科就诊率	本年度妇科门诊急诊人次/同期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2分，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42	可持续发展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同期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43	医生队伍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指数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历执业医师数/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44	开展新技术	/	本年度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项目，1项得0.5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	市卫健局
45	引进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	/	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2名以上得1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得1分。	2	市卫健局
46	发展临床学科亚专科	/	指标值 ≥ 2 个，少一个扣0.5分。	1	市卫健局
47	进修学习培训人员数	/	指标值 ≥ 10 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进修周期超过3个月且回来开展新技术病例不少于5例的学员计为进修学员。	1	市卫健局
48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 ≥ 1 个得0.5分，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2 个得0.5分。	1	市卫健局
49	每百名卫技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额/同期卫技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值 > 0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0	每百名卫技人员核心期刊论文数	本年度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卫技人员总数/100	指标值 ≥ 3 篇得1分，少1篇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51	医院组织各类培训的场次	/	指标值 ≥ 20 得1分，每少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每场次达到50人以上计入场次。	1	市卫健局

52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同期医院总经费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修、培训, 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增加得1分, 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3	获得荣誉	1.单位获得上级表彰、通报表扬的, 国家级加3分, 省级加2分, 市级加1分, 县级加0.5分, 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算, 不累计加分。 2.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 国家级加3分, 省级加2分, 市级加1分, 县级加0.5分, 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计算, 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54	重点专科建设	当年度获得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 每项分别加1分、2分, 最高加5分。			市卫健局
55	科研教学	1.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加2分、1分, 最高加3分。 2.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 分别加3分、2分、1分, 最高加5分。 3.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 每项加0.5分, 最高加2分。 4.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 每人每次加0.5分, 最高加1分; 5.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 每人加0.25分, 最高加1分。 6.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 加0.5分, 最高加1分。			
56	为民办实事	在省、泉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 提前3个月完成本单位项目的, 每个加0.2分, 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57	招商引资	对接签约招商项目, 投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 每个加0.2分, 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58		医疗责任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鉴定结论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市卫健局
59		监督管理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市卫健局
60	扣分项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1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未开展“肿瘤基因检测”“收受红包”“日常诊疗不规范”“医用耗材药品采购监管”专项检查，每缺一项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61		指令性任务	我市“出生一件事”指标完成值在泉州各县市排名中位居末三位的，扣2分。	市卫健局
62		遵纪守法	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扣分情况计算扣分，最高扣5分。	市卫健局
63		为民办实事	在落实省、泉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本单位项目进度滞后被通报的，每个扣0.5分，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64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	------	------	--	------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10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3

石狮市中医院 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 考核指标（定性,占 20%）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狮政办公室【2023】39号文件考核评分折算：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 > 5 分，按 5 分计算。其中：（1）深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存在重大资金使用、审批窗口、医疗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违规收费、欺诈骗取医保、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的，自查自纠未发现却被纪委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2）集中整治期间发现问题线索但未及时移送，后续被发现并处置的，每条扣 0.5 分。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后经认定属实的，每条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情况（1 分）：根据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得分。（2）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加强中层干部培养力度（0.5 分）：少一项，该项不得分。（3）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机制挂钩（0.3 分）：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4）将党建工作纳入医院整体发展规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0.2 分）：未落实，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3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考核得分折算，折算后总得分 > 5 分，按 5 分计算。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 0.5 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四张清单管理，少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5	市卫健局

		3分。		
4	精神文明建设	(1) 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1分):一次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 (2) 按照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情况(0.5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3) 创城工作(1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 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0.5分)。	3	市卫健局
5	行政综合管理	(1)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1分):①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得0.3分。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场得0.1分,最高0.2分。③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0.2分)。④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0.3分)。(2) 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1分):①群众诉求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或紧急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一例扣0.1分,最高扣0.2分。②群众满意度评价(0.5分):发现一例不满意扣0.1分;同一诉求件经过第三次及以上转办的,每例扣0.1分,最高扣0.5分。③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1例未通过,扣0.1分,最高扣0.3分。(3) 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工作)落实情况(1分):①有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得0.4分。②有制定保密工作相关制度,得0.3分。③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得0.3分。(4) 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1分):①受到上级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每发生1起扣0.1分;通报后,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本项最高扣0.4分。②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0.3分)。③按时报送材料(0.3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5) 意识形态工作(含网络意识形态)落实情况:根据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1分)。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0.5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0.5分。(6) ①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集的会议(1分):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	10	市卫健局

		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按时报送材料（1 分）：未按时限报送的，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核对、不认真，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①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1 分）：办理请销假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工作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 0.3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及时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②是否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 分）：不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④未按照下达的指标完成我市无偿献血任务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6	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5 分）： （1）选送全科医生规培或转岗（2 分）：未选送的，不得分。（2）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专业（1 分）：漏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设置临床全科、中医全科情况（2 分）：一个未设置，扣 1 分。 中医队伍建设（10 分）： （1）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50%（2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2）中药专业人员占药学专业人员的比例≥50%（2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3）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100 学时）的比例≥60%（2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4）医务、护理、科研、教育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正、副职）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50%（2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5）开展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药基本知识与技能培训，如中医	15	市卫健局

		适宜技术培训等（2分）：应参加培训人员比例达到100%得1分，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得1分；未开展培训，本项不得分。		
7	急救分中心建设	（1）按规范标准落实急救分中心建设得3分，否则不得分；（2）急救分中心启动运行得2分。	5	市卫健局
8	夜间门诊服务	启动夜间门诊服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9	宣传工作（含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积极参与网评工作（含APP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位居市级医疗机构最后一名，扣1分；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宣传，每年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少于5篇，每少一篇扣0.5分。	5	市卫健局
10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按照目标分配值完成情况得分：完成目标分配值50%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计算方法：（完成值/分配值×50%）×2，目标分配值增长比例超过10%的加0.5分，最高得2分。	2	市卫健局
11	法治建设	（1）是否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1分）：一项未纳入扣0.25分，扣完为止。（2）本年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党政会议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1分）：1项未完成扣0.25分。（3）配备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0.5分）：未配备不得分。（4）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1分）：缺1次，扣0.25分。（5）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12	老年健康服务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2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3）“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长效保持情况（1分）：按照标准评价得分。	4	市卫健局

石狮市中医院 202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定量，占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方面）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 得 11 分，每提高 1% 加 0.5 分，最高 15 分，满意度低于 90%，以 10 分为基准分，每降低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方面）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 得 6 分，每提高 1% 加 0.5 分，最高 10 分，满意度低于 90%，以 5 分为基准分，每降低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3	服务流程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本年度门诊患者预约诊疗人次数/同期总诊疗人次数×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每增加 1% 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4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达到医院后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值≤30 分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		诊间结算	实现诊间结算	未完成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6	功能定位	门诊中药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不含急诊处方）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总数（不含急诊处方）×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60% 得 1 分；每增加 1% 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指标值较上一年度每提高 1% 得 0.3 分，最高 2 分。	2	市卫健局

7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本年度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不含急诊处方）/同期门诊处方总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25%得2分。 (2) 指标值≥20%，<25%，较上一年度每增加1%得1分，最高2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20%，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8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本年度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同期门诊总人次（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30%得2分。 (2) 指标值较上一年度每增加1%得0.5分，最高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9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本年度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50%得1分，每增加1%，加0.25分，最高2分。 (2) 指标值较上一年度每增加1%得0.5分，最高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0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本年度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总人次/同期门诊总人次（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10%得1分。 (2) 指标值较上一年度每增加1%得0.5分，最高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1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过中医非药物治疗法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 $\geq 50\%$ 得1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分，最高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2	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费用比例	本年度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费用/同期住院治疗费用 $\times 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 $\geq 12\%$ 得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5分，最高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3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占比	本年度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是指住院费用中的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 $\geq 60\%$ 的患者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 $\geq 60\%$ 得1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2分。 (2)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得0.5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4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占医疗收入比例	本年度门诊及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不含中药）收入/医疗收入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 $\geq 8\%$ 得2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得0.5分，最高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5	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18 或者较上年值下降0.5个百分点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16	医共体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诊占比	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门急诊人次/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1分, 每增加1%加0.2分, 最高2分, 每下降1%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7	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住院患者/院内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1分; 报告率指标值≥90%得1分。	2	市卫健局
18	处方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0%得1分, 每低于标准1%扣0.25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19	甲级病历合格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90%得1分, 每低于标准1%扣0.5分, 扣完为止; 出现丙级病历, 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0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本年度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高1%加0.5分, 最高1分, 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1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次×100。收治患者人次=出院患者人次	指标值≤40DDDs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计算公式: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frac{\text{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中选药品品种总数} \times 100\%}{\text{中选药品品种总数} \times 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提升得1分, 每下降1%, 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市医保局
23	运营效率	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5\%$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4		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 $\times 100\%$	指标值 ≤ 0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指标值 $\leq 5\%$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6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扣除中草药) $\times 100\%$	指标值 ≤ 0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7		医疗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值 $< 10\%$ 得基础分1分; 每低于1%加0.5分, 最高2分; 超过指标值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28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医疗收入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2	市卫健局

			收入×100%	(1) 指标值≥40%得 2 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加 0.5 分, 最高 2 分, 下降不得分。		
29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本年度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60%得 1 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 1%, 加 0.5 分, 最高 1 分, 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0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本年度总能耗/同期总收入×100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下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1	医疗盈利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 > 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2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数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分别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达到泉州市下达的目标值得 1 分, 未达到不得分。 (2)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 基础分 0.5 分, 较去年每年下降 0.1 天加 0.1 分, 最高 1 分, 较去年每年上升 0.1 天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33	预算资金执行率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数/同期财政资金总额×100%		指标值≥90%得 1 分, 每少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34	每百元检验收入试药支出	本期试药费用支出/检验费用收入/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下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5	每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等耗材成本)卫	本年度卫生耗材费支出/同期(医疗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值≤25 元得 1 分; 每超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illegible]

	护理技术			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4	开展新技术 新项目	/		本年度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项目，1 项得 0.5 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市卫健局
45	重点专科建设	有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和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经费较上年度有增加		开展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得 2 分；未开展或缺项的不得分；经费较上一年度无增加的扣 1 分。	2	市卫健局
46	与省、泉州市级 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合作≥1 个得 0.5 分，泉州市重点专科合作≥2 个得 0.5 分。	1	市卫健局
47	引进学科带头人 及学科团队、名 医工作室建设	/		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 1 名以上得 1 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 1 个以上得 1 分。	2	市卫健局
48	进修学习 培训人员数	本年度派出去进修人员（周 期超过 3 个月）回来开展新 技术例数		指标值≥3 个，回来开展新技术病例少于 5 例不计入进修学员。	1	市卫健局
49	每百名卫生技术 人员科研项目经 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 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100		指标值>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0	医院组织的各类 培训场次	/		指标值≥20 得 1 分，每少一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场次达到 50 人以上计入场次。	1	市卫健局
51	人才培养经费 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同期医院总经费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 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 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 育等。		
52		获得荣誉	1.单位获得上级表彰、通报表扬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2.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县级加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53		重点专科建设	当年度获得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1分、2分，最高加5分。	市卫健局	
54	加分项	科研教学	1.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2.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4.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每人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5.单位职工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常委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的，每人加0.25分，最高加1分。 6.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0.5分，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55		招商引资	对接签约招商项目，投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0.2分，最高	市卫健局	

			加1分。		
56	医疗责任	扣分项	经泉州市医学会、省医学会医疗事故结果鉴定（鉴定结论以最后一次结果为推定）：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1分；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被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1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5分。	市卫健局	
57	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市卫健局	
58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1次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未开展“肿瘤基因检测”“收受红包”“日常诊疗不规范”“医用耗材药品采购监管”专项整治自查，每缺一项，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市卫健局	
59	遵纪守法情况		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扣分情况计算扣分，最高扣5分。	市卫健局	
60	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10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